

附件 2:

吉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临汾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教科局)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教育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统战部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发改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相关医药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依法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住建局	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事发学校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应急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指导应急抢险救援。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卫体局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交通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发生在山区、河边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统计局	负责事发地事故中受损人、财、物的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加强对受损人、财、物情况的监测与分析。
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银保监组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网信办	加强网上舆情信息监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上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协调媒体记者做好对外媒体相关报道工作。在所属新闻平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
武警吉县中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指导工作；指导事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工作。
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教科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教科系统遭遇地震灾害进的监测、防范、宣传工作。
国网吉县供电公司	负责教科系统电力保障、电力抢修工作。